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在职硕士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5 8C 96 E5 c75 568132.htm 一、培养目标培养 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 系统的专门知识,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 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。 二、报考 条件 1. 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 招生考试:1.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;1.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1.2.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; 1.2.2 具有 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 1.2.3 获得国家承认的 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 生当年的9月1日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(含国家 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),必须提前向我校研究 生院(筹)招生办公室提供如下材料:本人英语四级证书; 已取得报考专业六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;五千字 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已在杂志上发表过的 论文(第一作者).1.2.4 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 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,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,但只能 报考回原单位工作的委托培养硕士生。 1.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 周岁。报考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研究生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 宽; 1.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 2. 符合下列条 件的,可以报名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:2.1符合(一) 中第1.1,1.3,1.4各项要求;2.2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以 上、业务优秀、已发表过研究论文(技术报告)或已经成为业

务骨干, 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的专家推荐,作为所在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; 2.3 研究生 毕业后工作2年或以上、业务优秀、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两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,作为所在单位委托培 养的在职人员; 3. 我校接受经国家教育部批准、有权推荐免 试硕士生的全国各校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 。推荐免试生须提前和我校研究生院(筹)招生办公室联系 , 并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。 三、报名日期 同当年教育部规定日期一致。 四、报名地点 按当年招生简章 规定的地点报名,报考各类研究生的考生,报名截止日期一 致,逾期不予办理。 五、报名手续 按当年招生简章要求办理 。 六、考试 1.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, 初试均为笔试; 2 . 初试日期按教育部指定日期进行; 3. 初试科目详见当年 招生目录:4.对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,初试合格后 ,要对其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进行考查,其中笔试科目 不少于2门。 七、体格检查体检时间:考生在复试时参加体 检。 八、录取 根据当年教育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、考生入学 考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 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。 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硕 士生须在录取前分别签定培养合同。 九、学习年限 脱产硕士 生学习年限为2至3年,学制为2.5年;在职硕士生的学习年限 视情况可延长,但不能超过4年。 更多在职硕士联考信息请 访问:百考试题在职硕士联考网(收藏本站)百考试题在职 硕士联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